

获嘉县公安局

民辅警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63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全称）：获嘉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获嘉县公安局民辅警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63）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获嘉县公安局民辅警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三次），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中标金额：贰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

小写：256880 元。

2、承保人员：以2024年12月实际在岗人数（民警375人，辅警301人）为投保人数缴纳保险费，乙方于保险费到账次日起按照保险单指定生效日履行保险责任。

3、承保后离职或退休，保险责任也须履行至保险期间届满。新入警人员于每季度末可新增，保险费按未承保天数结算。乙方于新增保险费到账次日起保全手续生效。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以乙方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备案的条款为准。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如下：

序号	保险项目险种	每人保额
1	人员意外身故保险	30 万元
2	人员意外残疾保险	30 万元
3	人员意外医疗保险	5 万元



4	首次诊断为重大疾病保险	10 万元
5	意外医疗津贴保险	100 元/天
6	人员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5 万元
7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 商业运营的电梯、火车(含地铁、轻轨)	50 万元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全部的服务内容；

① **签订合同：**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② **提供投保资料：**如无特别约定，合同签订日的次日为保险单指定生效日。指定生效日的3个工作日内提供投保人资料 and 被保险人人员信息，协助乙方完成保险单缮制。

③ **支付保险费：**于保险单发票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保险费。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① **签订合同：**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② **缮制保单：**在甲方投保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保单缮制，提供发票。

③ **履行理赔服务：**在保险费全额到账后，按照保单指定生效日履行保险理赔服务。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2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合同解除：**在合同签订指定生效日后30日内，如甲方未全额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暂不生效。待甲方全额支付保险费后，保险合同生效开始履行保险责任。合同签订指定生效日后第31日起，甲方按照 合同金额的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最多为合同总金额。



4.2 责任免除：乙方提供的条款均经中国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备案。条款中“责任免除”事项均在条款中黑色粗体重点提示，已向甲方招标联系人重点声明。甲方被保险人数众多，无法逐一声明，故不接受甲方被保险人以“责任免除”不知对乙方的投诉和诉讼。

4.3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4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5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路支行

账号：1764020629031002383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孙延霞；联系电话：13782536218。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进行 7x24 小时不间断响应,如甲方需要,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 乙方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4.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0373-4591315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乙方(公章):

地址: 新乡市和平大道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0373-502105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路支行

账号: 1704020529031002383

